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0月10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2014年10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0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军先生。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9，360，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69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9，256，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20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4，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9，340，6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6%；反对股数20，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539，1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97%；反对股数20，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9，359，2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557，7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30%；反对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戴毅律师、毛国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精艺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7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10月10日，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何曙华先生减持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10月9日期间，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1，179，792股（以下简称“本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5.278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何曙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45，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1762%，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何曙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4月11日	8.278	739,412	0.3491%
		2014年8月25日	9.418	61,000	0.0288%
		2014年9月1日~2014年9月30日	9.6356	3,569,980	1.6855%
		2014年10月1日~2014年10月9日	10.7020	1,809,400	0.8543%
	大宗交易	2014年4月17日	8.56	5,000,000	2.3607%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	–	11,179,792	5.2785%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曙华	合计持有股份	20,024,992	9.4547%	8,845,200	4.17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24,992	9.4547%	8,845,200	4.17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何曙华先生的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何曙华先生的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何曙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何曙华先生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精艺股份
股票代码：	002295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曙华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理解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何曙华；

上市公司、精艺股份指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指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曙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无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何曙华持有上市公司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17.67%股份。除此之外，何曙华不存在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何曙华曾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为调整资产配置。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何曙华持有精艺股份比例由9.4547%下降为4.176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14年4月11日，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精艺股份739，412股。2014年4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精艺股份5，000，000股。2014年8月25日至2014年10月9日，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精艺股份5，440，380股。

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精艺股份8，845，200股股份，占精艺股份总股本的4.17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曙华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卖出精艺股份情况如下：

时间	买入/卖出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区间（元）
2014年4月	卖出	5,739,412	8.278~8.56
2014年5月	–		
2014年6月	–		
2014年7月	–		
2014年8月	卖出	61,000	9.418
2014年9月	卖出	3,569,980	9.342~9.943
2014年10月	卖出	1,809,400	10.668~10.74

第五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本报告书文本。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曙华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
股票简称	精艺股份	股票代码	0022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何曙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0,024,992股 持股比例：9.454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1,179,792股 变动比例：5.2785% 剩余数量：8,845,2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176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A股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何曙华
日期：201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4-038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并推选新任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10月10日收到职工监事郑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郑莉女士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郑莉女士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郑莉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公司监事会对任职期间为郑莉女士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工会委员会推荐及全体职工代表表决，推选王长征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即自推选之日起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附：王长征先生简历

王长征，男，汉族，197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4年11月在原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5年至2010年4月在上海千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5月至2013年8月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11月至今在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王长征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四川圣达　　公告编号：2014-076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新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2，2-1-1302、1304、1306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322086

传　真：028-85322166

公司注册地址不发生变更。

请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单位按以上地址进行信函联系。

特此公告。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四川圣达　　公告编号：2014-077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简称：四川圣达、代码：000835）自2014年7月25日起开始停牌。

目前，公司、重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具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完善过程中，待前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四川圣达、代码：000835）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我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周公告一次上述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4-076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4]238号)。公司股票(种类：A股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自2014年7月17日起暂停上市。现就暂停上市期间的近期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目前具体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积极清理历史遗留问题，在公司治理结构仍不健全的情况下，努力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下属企业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法律规范运作，加强管理，开展经营，为公司争取恢复股票上市交易打好基础。

二、公司将于2014年10月13日在深圳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详见公司公告：2014-074）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第三节终止上市的规定，如出现不能满足恢复上市条件的情况，本公司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

公司暂停上市期间，将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义务，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披露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4-028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2、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14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

	本报告期（2014 年1 月1 日至2014年9月30 日）	上年同期（2013年1 月1 日至 2013年9月30 日）	增减变动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7500—27900万元	8556.86万元	221%—226%
每股收益	1.15—1.17元	0.36元	

（2）2014年7—9月业绩预计情况

	本报告期（2014年7 月1 日至2014 年9月30 日）	上年同期（2013 年7 月1 日至 2013年9月30 日）	增减变动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100—7400万元	4047.83万元	75%—83%
每股收益	0.30—0.31元	0.1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因2013年出售孙公司新疆中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详见公司出售资产公告，编号：2013-039），所获收益计入本年度利润，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利润1.9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8亿元。另外，7—9月份公司主营业务订单相对集中，业绩增幅较大。以上原因造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4-092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9月30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10月10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2人，实际参加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11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小贷”）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及其利息（一年期利率不超过7.8%）的保证担保。公司直接持有浙富小贷3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在浙富小贷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为浙富小贷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毅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担保事项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见2014年10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4-093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9月30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10月10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怀勇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于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小贷”）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及其利息（一年期利率不超过7.8%）的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4-094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原投资项目名称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　“增资临海电机实施中小型水轮发电机组及特种发电机建设项目”。

●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用途和金额

“增资临海电机实施中小型水轮发电机组及特种发电机建设项目”　所募集的部分资金拟变更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预计为1.6012亿元（其中募集资金1.5亿元，累计已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1，012.01万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募集资金净额的18.63%。

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33号）的核准，公司于2013年4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88.079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5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5，942.93万元。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大型灯泡贯流式和轴流转桨式水轮发电机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58亿元	2.58亿元
增资临海电机实施中小型水轮发电机组及特种发电机建设项目	3.17亿元	2.50亿元
增资华都公司实施百万千瓦级核电控制棒驱动机构等核电设备建设项目	2.60亿元	1.686亿元
补充流动资金	–	1.828亿元
合计	–	8.594亿元

公司经过充分论证后，拟变更“增资临海电机实施中小型水轮发电机组及特种发电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临海电机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涉及募集资金2.5亿元，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9.0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对该项目投入1亿元。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项目的建设，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向国家有关部门履行报批或备案程序。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临海电机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临海浙富电机有限公司。该项目原计划总投资3.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入3.17亿元，募集资金2.5亿元拟全部用于固定资产投入。该项目建设周期为2.5年，第5年开始为达产期。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300MW　中小型水轮发电机组、1，425MW　特种发电机的生产能力，正常年份可实现销售收入　78，000　万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对该项目投入1亿元。

（二）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水电设备制造行业受国内外电力建设投资波动的影响较大，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而近年来经济复苏缓慢，社会用电量下降，国家对电力设备的投资随之放缓，中小水电项目竞争日趋激烈；因此，基于宏观经济变化带来水电行业的强周期性，现经过慎重考虑，公司拟终止以募集资金对该项目的增资。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具体用途

鉴于目前融资成本的不断提高，出于合理有效配置资源的考虑，公司拟变更“增资临海电机实施中小型水轮发电机组及特种发电机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预计1.6012亿元（其中募集资金1.5亿元，累计已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1，012.01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供公司生产经营使用。

四、公司承诺

公司在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将“增资临海电机实施中小型水轮发电机组及特种发电机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顺应业务发展变化，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顺应业务发展变化，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4-095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担保情况概述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小贷”）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及其利息（一年期利率不超过7.8%）的保证担保。浙富小贷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浙富小贷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担保事项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一年止。

二、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3年8月7日

3、　注册地点：杭州市桐庐县分水镇东门雅苑东区3幢109、109-2室

4、法定代表人：孙毅

5、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在桐庐县范围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浙富小贷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3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在浙富小贷担任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公司为浙富小贷提供担保系关联交易。

8、财务数据：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浙富小贷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08，235，676.87元，总负债为人民币1，953，987.4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06，281，689.41元；2013年1-12月浙富小贷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920，415.56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281，689.41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14年6月30日，浙富小贷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20，264，189.37元，总负债为人民币2，415，455.8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17，848，733.51元；2014年1-6月浙富小贷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796，424.72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567，044.1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一年期利率不超过7.8%）。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1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4、反担保：浙富小贷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浙富小贷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浙富小贷进行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及其利息（一年期利率不超过7.8%）的保证担保事项，系浙富小贷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浙富小贷目前各项经营正常，且此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并且浙富小贷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浙富小贷股权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对其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处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等。上述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小贷”）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及其利息（一年期利率不超过7.8%）的保证担保。上述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作为浙富小贷第一大股东，基于支持其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及其利息（一年期利率不超过7.8%）的保证担保。公司为浙富小贷提供保证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且浙富小贷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零元，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4-096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29日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2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0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嘉宾。

7、公司将于2014年10月24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4　年10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11楼，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0030，传真号码：0571-8993966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66；投票简称：浙富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00
2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同意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浙富控股”的投资者，对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流程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份
362266	买入	1.00元	1股

(2)　如某股东对该议案投反对票，申报流程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份
362266	买入	1.00元	2股

(3)　如某股东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申报流程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份
362266	买入	1.00元	3股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3、联系电话：0571-89939661；联系人：汪婷、周文森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1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至2014年10月2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　“浙富控股”　（002266）股票　　　　　股，拟参加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0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15日、8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2014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29日、9月5日、9月13日、9月20日、9月27日分别发布了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从事脱硝催化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拟通过本次重组拓展业务板块、提升盈利能力、实现自身的新兴产业战略布局。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相关方积极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10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参股子公司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小贷”）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032号），主要内容如下：“同意海博小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海博小贷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海博小贷股票公开转让，并将海博小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海博小贷的股票将于近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相关信息。关于海博小贷本次挂牌的具体内容，投资者可通过前述平台查阅公告信息，所涉及的简要情况，说明如下：

一、海博小贷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1月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3、法定代表人：冯亚丽

4、注册地址：诸暨市店口镇华东汽配水暖城15幢

5、注册资本：陆亿元

6、经营范围：在诸暨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

7、海博小贷主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000	30.00%	法人
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0%	法人
3	浙江巨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0.00%	法人
4	上海万钲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600	9.33%	法人
5	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3,600	6.00%	法人
6	全兴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	5.00%	法人
7	浙江三峰阀门有限公司	2,400	4.00%	法人
8	陈和灿	3,000	5.00%	自然人
9	周锋	2,400	4.00%	自然人
10	张建明	2,100	3.50%	自然人
11	吴长明	2,100	3.50%	自然人
12	郭磊	2,100	3.50%	自然人
13	陈月飞	1,200	2.00%	自然人
14	冯焕锋	1,000	1.67%	自然人
15	陈生汉	600	1%	自然人
16	周建峰	600	1%	自然人
17	钱震宇	300	0.5%	自然人
合计		60,000	100%	--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4-00332号），海博小贷2014年6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1，108，018，747.49元，净资产为　774，238，679.99元；201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6，542，481.83元，净利润49，912，501.86元。

二、公司取得海博小贷股份的具体过程

公司于2013年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210，156，962.28元的价格受让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30%股权。详情参见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9）。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与海博小贷关联情况说明

1、海博小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宇公司”）之参股子公司；

2、公司和科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海博小贷股权，亦未在海博小贷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海博小贷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和科宇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4、公司及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海博小贷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海博小贷成立以来，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占比较小且定价公允；

5、海博小贷的资产和业务不含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金。

四、海博小贷挂牌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海博小贷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对海博小贷的长期股权投资财务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截止2014年6月30日，根据公司2014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4-00325号），公司对海博小贷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59%；公司对海博小贷的投资收益为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27%。海博小贷的资产非公司核心资产，其经营业务非公司核心业务。

2、海博小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能更好地反映公司持有海博小贷的股权价值，通过股权质押融资等手段盘活公司股权类资产。

3、海博小贷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资产，挂牌事宜不影响上市公司核心资产及业务的独立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上市公司没有使用海博小贷的核心技术与专利，海博小贷未来挂牌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核心技术的流失。海博小贷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完整，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未来3年存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或减持所持有的海博小贷股份的可能，但尚未形成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5、海博小贷挂牌后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业务指引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则，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范围的事宜，将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本次海博小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将有利于海博小贷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股票市场定价、增强股份流通性；同时有利于海博小贷通过资本平台募集发展资金，建立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以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挂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买卖挂牌公司股票应当开立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并与主办券商签订证券买卖委托代理协议，机构投资者的准入条件是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或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的准入条件是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备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备有会计、金融、投资、财务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目前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买卖股票申报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挂牌公司只允许以定向增发的方式进行融资，不允许以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融资；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股票转让不设涨跌幅限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